

附件

惠企便民政策清单（2024年10月至今）

共18家，72个政策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流程）	责任人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 (1个)	1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5〕5号）	2025/4/27	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各市、县（区）要制定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通过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推进区域内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要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提升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办理部门：“陕西政务服务网” / “秦务员”网上办理； 所需材料：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 办结时间：自办理之日起不超过40个工作日； 办理费用：免费。	陕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85581788
省科学技术厅 (1个)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科办发〔2025〕34号）	2025/10/22	支持符合申领条件的主体利用创新券向接收主体购买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研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与科研仪器使用服务。	申领-使用-兑付-评价与监督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8729428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个)	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38号）	2025/2/21	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标准，加快构建我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写评价报告，市级主管部门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并公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刘卫	029-63915578

	4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6项创新举措的通知》	2025/11/3	扩大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试点实施范围	<p>自2025年11月5日起，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上，在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全域，以及全国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在上述区域工作的内地杰出人才、科研人才、文教人才、卫健人才、法律人才以及其他人才，可凭人才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等出具的有关人才证明，申请办理有效期1至5年不等的多次往来香港或者澳门人才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停留不超过30天。</p>	任瑞斌	029-86165222
省公安厅 (6个)	5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6项创新举措的通知》	2025/11/3	实施大陆居民申办往来台湾探亲签注“全国通办”措施。	<p>自2025年11月5日起，大陆居民拟往来台湾地区探亲的，可向全国任意一个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探亲签注申请，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p>	任瑞斌	029-86165222
	6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6项创新举措的通知》	2025/11/3	为持探亲签注往来港澳地区的内地居民在港澳地区续办同类型探亲签注提供便利。	<p>自今年11月20日起，内地居民持探亲签注往来香港、澳门探亲，签注允许的逗留期限不能满足继续在港澳逗留需求的，可于逗留期届满前，提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分别通过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提交续办同类型探亲签注的申请。</p>	任瑞斌	029-86165222

省公 安厅 (6个)	7	《全省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落实服务促进保障经济平稳有序发展若干举措实施细则》	2025/6/9	1. 扩大县级车管所办理中型客车登记业务范围,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1. 群众通过“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 2. 提交所需资料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机动车来历证明(发票)(原件) (3) 机动车合格证或进口凭证(原件) (4) 交强险(交公安关联)(原件) (5) 代理人办理需额外提交委托书或交管12123APP委托记录 3. 车辆查验 4. 选号缴费后领取证件	群众可登录交管12123APP查找办理业务的具体车管所及代办网点电话 交管总队
				2. 推广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驾驶证业务,方便群众一站式办理。	3. 车辆查验 4. 选号缴费后领取证件	
				3. 试点快递企业代办车驾管业务,方便群众快捷办理。	1. 体检:群众在邮政或快递网点进行自助体检。 2. 申请提交:工作人员通过“警邮综合服务平台”提交换证等申请,后台转交车管所处理。 3. 制证与邮寄。	
				4. 推行多方在线联动,促进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1. 事故处理 2. 责任认定 3. 保险理赔	
				5. 加强货车交通管理服务,积极保障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1. 通行管理措施 2. 网约货运服务规范 3. 新车需携带合格证、发票等材料至制定车管所办理,年检需定期进行。	
8	《关于印发推进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及6项服务措施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5/10/20	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总队车管处负责,各支队落实)	群众可到“交管12123”APP办理。	群众可登录交管12123APP查找办理业务的具体车管所及代办网点电话 交管总队
				推行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新举措(总队车管处负责,各支队落实) 1. 网上办理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 2. 网上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推行机动车转籍信息网上传递 4. 便利网上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 5. 网上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6. 推行网上办理大件运输车辆临时号牌	第1项群众可在“交管12123”进行线上办理。办理所需材料: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第2项群众可到“交管12123”APP办理,选择“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服务; 第3, 4, 5, 6项群众可到“交管12123”APP办理。	

省公安厅(6个)	9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证件照片“一照通用”改革举措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6/10	确定将陕西等10个省级公安机关作为“一照通用”改革举措第二批试点单位。	按照公安证件数字相片技术要求,改造现有的人证管理、出入境管理等业务前端采集设备或软件系统,通过调用或部署“一照通用”系统质检、裁切等服务,将拍摄的原始照片按照统一采集标准生成母片,实现群众办理公安证照“一地采像、多地复用”	郑凯	029-86165206 13572496756
省财政厅(8个)	10	《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4〕9号)	2024/11/26	公布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单位)、征收单位、征收标准等。	各执收部门(单位)需依据目录清单中列明的政策依据、征收标准等收费。	吴丽娜	029-68936135
	11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5〕2号)	2025/3/11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吴丽娜	029-68936135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10号)	2024/11/1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有效期间内; (二)失信主体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依法履行处罚要求和法定义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作出修复承诺。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企业和处罚信息、整改证明材料、信用修复承诺书等材料,无需缴纳费用。2. 省财政厅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3. 省财政厅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修复或不予修复决定。 4. 修复处理。	龚宇	029-68936148
	1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	2025/8/4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享受贴息政策,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	经陕西金监局和陕西省财政厅审核后,对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予以贷款本金1%的贴息。	李怡	029-68936118

省财政厅(8个)	14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	2025/8/6	<p>在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起(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涉及餐饮住宿、托育、家政、文化娱乐、体育领域、旅游、健康、养老等8个领域。经21家全国性银行发放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时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p>	<p>经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受约15日前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p>	李怡	029-68936118
	15	《陕西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秦知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4〕44号)	2024/12/11	<p>明确秦知贷适用企业范围、各部门职责以及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标准等。</p>	<p>合作银行在“秦知贷”企业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合作银行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按月向省财政厅确定的托管机构提交“秦知贷”风险补偿申请,托管机构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秦知贷”风险补偿金。</p>	张娟	029-68936457
	16	《陕西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和龙头企业银行贷款(陕农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4〕52号)	2025/1/3	<p>明确陕农贷适用企业范围、各部门职责以及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标准等。</p>	<p>合作银行在“陕农贷”逾期认定为不良后,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陕农贷”风险补偿申请,托管机构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陕农贷”风险补偿金。</p>	张娟	029-68936457
	17	《陕西省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银行贷款(新民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5〕17号)	2025/5/30	<p>明确新民贷适用企业范围、各部门职责以及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标准等。</p>	<p>合作银行在“新民贷”企业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合作银行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按月向省财政厅确定的托管机构提交“新民贷”风险补偿申请,托管机构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新民贷”风险补偿资金。</p>	张娟	029-6893645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个)	18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发〔2025〕81号)	2025/7/28	<p>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创办者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p>	<p>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满1年，及时向创业所在地县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p> <p>线上办理：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p>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6
	19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发〔2025〕81号)	2025/7/28	<p>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p>办理方式：先缴后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部门：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省级参保对象由属地人社部门受理）。 所需材料：①人员花名册电子版；②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办结时间：人社部门随时受理，按月审核，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 <p>线上办理：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http://qinyunjiuye.cn/)。</p>	就业促进处	029-6391507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8个)	<p>20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发〔2025〕81号)</p>	2025/7/28	<p>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按该职业（工种）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7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4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p>	<p>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政府补贴性培训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培训补贴。</p>	职业技能建设处	029-63915137
	<p>21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发〔2025〕81号)</p>	2025/7/28	<p>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p>	<p>办理部门为评价机构所在地市、县级人社部门。六类人员证书信息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陕西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公示后，自发证日期起12个月内，本人应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随时受理，按程序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p> <p>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所需资料：书面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企业职工薪酬待遇与技能等级对应的相关文件。人社部门受理后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根据考察结果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p>	职业技能建设处	029-63915089 029-8223356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个)	22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5〕81号)	2025/7/28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具体使用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现行规定确定。鼓励符合条件民营企业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规定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补助补贴。	申报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线下办理: 每年根据省人社、财政部门印发的通知要求,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填报,由各市人社、财政部门初审推荐审核等程序报省人社、财政部门评审。 办理部门: 由市级人社部门、省级人社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9-63915087
	2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5号)	2025/5/26	搭建创新平台: 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满一年且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设站资助。	按照人社部或省人社厅通知要求,重点产业链上的企业有设站需求的,提出申请后经各市人社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统一报送至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建设东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号办公楼7层701房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人社部统一审核,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由省人社厅审核,经审核通过后,设立满一年且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按程序予以资助。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29-63915220
	2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5号)	2025/5/26	人才评价机制: 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数量50人以上的,经核准备案后可自主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数量200人以上的,经核准备案后可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支持同一产业链上业务范围和技术方向相关相近的多家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实现共建共享共用。	满足上述条件且有自主评审意愿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可申请组建自主评审委员会。省、市、县(区)人社部门分别负责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结果,由市级人社部门报省级人社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理范围内负责受理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并报省级人社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29-63915220
	2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5号)	2025/5/26	人才评价机制: 支持具有职称评审权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可结合本单位发展实际设立特色职称评审专业,按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重点产业链企业结合本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人才发展需求,如已具备职称评审权,可申请增设特色职称评审专业,经报备至相应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可开展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29-63915220

省自然资源厅 (4个)	2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	2025/3/28	完成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改造升级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领证等全程网办，真正实现了从“窗口办”到“指尖办”，从“来回跑”到“不用跑”的革命性变革，让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	完成用户界面优化、高频业务拓展、查询功能完善等七项功能升级。我要办证、我要查询、缴税缴费、我要反映、用户中心等五个功能模块建设。群众通过登录电脑端就可以在线进行预购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等12项高频业务申请办理，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缴税缴费、查询办理进度、领取电子证书，实现了从申请到领证的全流程线上办理。	路佳	029-89549025
	2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发证即抵押”便民利企改革工作的通知	2025/7/3	根据企业抵押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将首次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多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由“串联办理”变成“并联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采用“使用权首次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所有权首次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所有权首次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等联办模式，整合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并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一步到位。	路佳	029-89549025
	2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行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的通知	2025/10/28	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预告登记制度，从源头上防范“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存量房交易风险，切实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维护群众重大财产安全。	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主动对接辖区内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不动产中介服务机构，布设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服务端，群众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当场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实现“签约即申请”。	路佳	029-89549025
	2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	2025/11/3	启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电子证照。	企业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申请资质，通过后下载电子证书，不再领取纸质证书。	汤少武	029-84333159
	30	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许小可”助企志愿行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7/22	1.协助试点名单内企业完成排污口二维码标识标准化张贴工作，实现所有排污口二维码标识全覆盖，推动企业建设规范化排放口。2.制作《陕西省排污许可应知应会手册（2025版）》，向试点企业发放《排污许可应知应会手册》或宣传资料。3.结合“秦环保·科普直通车”志愿服务、“送法入企”活动等面向企业组织排污许可普法宣传活动，确保试点企业全覆盖。	结合本地打造排污许可标杆、送法入企、环保设施开放、环保志愿行动等工作基础，聚焦企业排污许可管理需求与难点，依托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各类资源，组建符合试点要求的环保志愿者队伍。同时，积极落实试点任务，创新模式与机制，推动志愿服务行动，帮扶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刘任杰	63916192

省生态环境厅(7个)	31	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2024/11/18	<p>帮助企业盘活碳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融资推动全省绿色低碳发展。</p> <p>第三条：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自身持有或第三方拥有的碳排放权作为抵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由银行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p>	<p>通过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机构查询企业拥有可办理质押的碳排放权，根据全国碳市场“中碳-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当期成交均价等因素综合为企业核定碳排放权质押额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中心（中登网）进行质押登记和公示，打通碳排放权质押各环节和流程，盘活企业碳资产。</p>	余林	63916191
	32	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2025/9/1	<p>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结合环境权益权能属性开发特色信贷产品，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p> <p>第三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自身持有或第三方拥有的排污权作为抵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称“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p>	<p>1. 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2. 开展尽职调查，对借款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投融资行为等进行调查。3. 贷款人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排污权查询申请，查询排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4. 确定贷款额度。贷款人开展排污权价值评估，并与借款人协商抵质押率，综合确定贷款额度。5. 签订贷款合同。抵质押双方签订抵质押贷款合同中应明确抵质押的排污权指标、数量、期限、评估价值、抵质押率、抵质押权实现方式等要素，以及合同违约时贷款人行使权利的方式。6. 抵质押情况登记。抵质押双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排污权。</p>	刘任杰	63916192
	33	关于印发《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举措》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5〕46号)	2025/3/28	<p>为建设单位提供《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载明审批部门和技术评估部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告知相关措施要求，专人提前介入项目环评工作，指导在项目可研阶段同步开展环评文件编制，前置梳理项目难点。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重点项目，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项目落地选址、环评编制、环评办理需关注问题和程序规定等；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提醒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完成网上备案；依法无需开展环评的，明确告知建设单位。</p>	<p>办理部门：市县（区）级环评审批部门；所需材料：按需提供；办结时间：以审批时间为准；办理费用：无</p>	辛亮	18092877110
	34	关于印发《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举措》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5〕46号)	2025/3/28	<p>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十二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投运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p>	<p>办理部门：市县（区）级环评审批部门；所需材料：按需提供；办结时间：以审批时间为准；办理费用：无</p>	辛亮	18092877110

	35	关于印发《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举措》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5〕46号)	2025/3/28	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简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指导建设单位共享共用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和产业园区的环境监测数据，便利环评文件编制。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简化优化编制内容和技术要求。	办理部门：市县（区）级环评审批部门；所需材料：按需提供；办结时间：以审批时间为准；办理费用：无	辛亮	18092877110
省生态环境厅(7个)	36	关于印发《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举措》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5〕46号)	2025/3/28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对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按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环评分类，不得擅自提级或改变。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110KV输变电工程和学校等项目，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对不属于6个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建设项目，无需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对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简单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项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统筹推进、压茬审查审批。	办理部门：市县（区）级环评审批部门；所需材料：按需提供；办结时间：以审批时间为准；办理费用：无	辛亮	180928771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4个)	37	陕西省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2025/4/30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多事项并联审批-申请人登录线上网站查询下载或线下窗口领取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开工	办事流程：建设单位线上或线下提出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事项，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吕政韬	63915796

	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4/11/3	(一)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	029-123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4个)	3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10/30	取消调减商品住房限制政策;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快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加大“白名单”项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回迁安置房;支持住房“以旧换新”;积极试行房票安置;大力开展促销、团购活动;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积极探索开展现房销售。	符合条件、有相关业务需求的群众可直接咨询各地市住建局。	张佳雨	63915845
	40	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2025/5/7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5年5月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1%和2.6%,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525%和3.075%。	“新增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调整后利率执行,存量贷款利率自2026年1月1日自动调整。相关业务请咨询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	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63915850
	41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的通知》	2025/7/9	2025年陕西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	按照明白本规定办理	张泽泽	029-87317113

省农业农村厅 (2个)	42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返乡人才创业就业支持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2025/5/20	强化返乡人才创业就业支持措施	具体办理流程可电话咨询省农业农村厅	王斯伟	029-872282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1个)	43	关于印发《打好2025年重点文旅产业链群建设硬仗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5/5/7	<p>实施链主企业培优工程。</p> <p>实施链群企业育强工程。</p> <p>实施链群企业激活工程。</p> <p>实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行动。</p> <p>加大文旅惠民力度。</p> <p>促进入境旅游发展。</p>	<p>建立链主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支持链主企业与上下游链群企业开展重点项目对接活动，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提高链主企业融链固链能级。按照“链主企业-潜在链主企业-未来链主企业”三级梯次培育思路，持续做好产业链梯度培育。</p> <p>坚持每季度调度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营收情况，完善支持措施，推动企业发展。支持各地设立10个中小微文旅企业孵化基地，为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培育孵化一批文旅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p> <p>用好政企恳谈会机制，及时回应文旅企业诉求。举办“企业服务月”“陕西好礼”等活动，开好对接会、推进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带动企业增产增收。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西安市西影电影园区、西安市易俗社文化街区、宝鸡市理想共创文化科技产业园、咸阳市咸阳老街、汉中市“西郊记忆”文化创意特色街区等，创建国家文旅产业赋能城市发展典型案例，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p> <p>深入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鼓励各地打造一批文旅体、文商旅、农文旅等综合体，支持建设一批智慧书店、文化驿站等“小而美”“小而精”的文旅消费空间。积极拓展体育培训、装备销售、文艺展演、餐饮娱乐等多元业态，推动会展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和新经济融合发展，支持高校改善文物资源保护、游客服务中心、导览导视、标识标牌、智慧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打造航空工业、人文社科、考古发掘、历史地理、桥梁工程5条以高校博物馆为核心吸引物的研学旅游线路。</p> <p>发挥好陕西文旅惠民平台功能作用，发放文旅惠民卡（券），上线一批文旅产品，促进企业增收达产。联合携程、同程、美团等OTA平台运维好陕西文旅品牌馆，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优质文旅产品上线销售。联合各地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营销活动，提升文旅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p> <p>发挥入境旅游工作专班作用，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快建成外籍人员来陕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加大入境旅游和宣传营销奖励，加强“游陕西”英日韩3语种和11个官方账号运维，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不断满足入境游客消费需求。</p>	吴三宏	029-8526051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个)	44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卫食品发〔2024〕54号)	2024/10/1	第二条 企业标准备案是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或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途径:企业标准备案在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官网"企业标准备案系统"或者在陕西政务服务网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企业标准文本、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具体内容、备案承诺书。 办理时间:15个工作日 办理费用:免费 	常心乐	029-81298830
	45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	2025/8/1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共场所的卫生备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市县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所需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证明)。 办结时间: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理备案。 办理费用: 免费 	朱少华	029-63916306
省市场监管局 (10个)	46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11/11	优化企业迁移登记流程,实现本省范围内企业迁移登记相关事项线上“信息共享、部门联办”,着力解决迁移过程中企业“多头申请、多次跑动”的问题,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迁移登记时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相关业务一次性“高效办”,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申请人通过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app“高效办成一件事”入口,点击“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在线办理后,跳转至省市场监管局官网申请页面完成申请。并在市场监管局官网个人中心随时查看办理进度和结果。	薛斌杰	86138398
	47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5/5/26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整合多部门业务事项,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理。将个体工商户清税信息核验、个体户转型企业变更登记、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或开立账户线上预约等业务,集成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一次性“高效办”,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申请人通过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app“高效办成一件事”入口,点击“个转企一件事”在线办理后,跳转至省市场监管局官网申请页面完成申请。并在市场监管局官网个人中心随时查看办理进度和结果。	龚杰	8613839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0个)	4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免申即办”改革工作的通知》	2025/10/20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将市场监管领域涉及的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符合办理要求的准入准营事项纳入“一件事”,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审批事项“证照联办”和“免申即办”。减少群众跑路次数、办事时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登录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企业登记申请模块。(1)申请人根据自身需求和条件,可同时提出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事项申请,即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同时,可同步提交相关许可证件的办理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按照“一窗受理、一次提交、同步流转、后台审批、一口出件”的模式办理相关证照,满足经营主体个性化办理需求。(2)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明的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事项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勾选同步变更或注销选项,即可直接完成许可事项变更或注销,无需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薛斌杰	86138398
	4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质量技术帮扶“你点我帮”活动的通知(陕市监质函〔2025〕13号)	2025/2/24	1.广泛征集帮扶需求意见 2.加强帮扶资源整合运用 3.推动形成协同帮扶	(一)省局产品质量监督处牵头,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抓好落实。 (二)所需材料:1.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对接意向表。2.质量技术帮扶“你点我帮”工作情况表。 (三)办结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张静臻	86138836
	50	建设并启动“秦质享”质量基础信息平台。	2025/8/1	持续完善产品检验、计量服务、标准服务、陕西精品、产业专题、质量知识库等10大功能模块,支持用户在线下单、产业链质量资源检索、专家线上咨询等多种服务。	平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将原本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机构的质量基础设施资源集成到一个入口,实现检验检测、计量校准、标准查询、质量咨询等服务“一站式可找、一平台可办”。用户可不受地域限制比选服务机构、在线提交需求、实时查看进度,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获取质量技术服务的门槛大幅降低,有效解决“找机构难、找标准难、找专家难”等长期堵点,切实增强质检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度。通过集成式、数字化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服务透明化、流程标准化、成本可控化,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释放惠企便民效能。	侯清华	8613838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0个)	51	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5/2/26	1、强化农产品流量扶持；2、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流量扶持；3、加强餐饮行业流量扶持；4、推动公益活动流量扶持；5、创新特色文化活动流量扶持；6、开展优质线上直播流量扶持；7、加大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8、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试点流量扶持；9、强化流量扶持活动宣传培训；10、加强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通过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发挥流量优势，推动本地电商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经营主体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不涉及材料、办结时间、办理费用等要素。	程昆	86138229
	5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领域运用智慧监管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陕市监通告〔2025〕17号	2025/3/3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注册“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后，提供一站式服务。	用户在系统注册后，进入相关栏目，提交服务申请后，由相应人员响应提供服务。	韩向青	86736598 86736599
	5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领域有关监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5〕13号	2025/7/9	鼓励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积极上报风险信息，凡主动通过平台上报风险信息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则上可不给予行政约束或处罚，以帮助企业消除隐患、解决问题为主，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用户在系统注册后，进入相关栏目，提交风险信息后，由相应人员响应提供服务。	韩向青	86736598 86736599
	54	《食品抽检司关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正式上线通知》	2024/12/26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旨在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消费者可1年365天、1天24小时随时通过民意征集系统点选关注的食品。	1. 办理部门：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 所需材料：无需群众提供任何材料，扫描二维码或点击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你点我检”入口参与意见征集即可。 3. 办结时间：按月组织意见征集活动，全年常态化根据群众意见开展抽样检验，并进行信息公布，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处置。 4. 办理费用：群众无需任何费用即可参与活动。	叶琳洁	86138301 

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个)	5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规程》的通知	2025/6/20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是一项通过让公众选择抽检的食品，将监管主导权交给群众的惠民活动，以民意为导向，由政府出资为群众提供免费检验检测，构建了一种双向透明的沟通机制，形成了公共信任。在活动中开展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内容在保障公众健康、提升消费者辨别能力等方面起到良好作用。	广大消费者可以扫码或点击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你点我检”入口参与意见征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票结果开展抽样检验，并进行信息公布，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处置。办理部门为各级食品抽检部门，所需材料为可扫码设备，办结时间为全年常态化开展；办理费用无。	叶琳洁	86138301
省知识产 权局 (4个)	56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知发〔2024〕77号	2024/12/23	省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在发行成功后予以奖补。 对融资企业，当期融资额度超过100万元(含)享受奖补政策，按当期票面利息的50%给予综合奖补，单户企业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含)。 对牵头单位(项目协调人)，成功发行后，按每单产品实际融资金额的0.3%予以奖补，同一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知识产权证券化补贴工作 融资企业、牵头单位向省知识产权局申请奖补时，应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陕西省知识产权证券化奖补项目申报书》；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批复等证明材料、金融主管部门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计划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 4.参与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到账凭证； 5.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其他有效质押文件； 6.质押借款合同等证明文件； 7.放款及利息支付凭证，到期还款支付利息承诺书等； 8.企业专利产品的备案证书； 9.开展工作的相关印证材料及组织知识产权金融推广活动情况； 10.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刘诗雨	63916860

省知识产权局(4个)	57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秦知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财办金〔2024〕44号	2024/12/11	<p>合作银行开展的“秦知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90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风险补偿追偿程序。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按以下标准给予风险补偿。</p> <p>(一) 对单户企业贷款500万元(含)以内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50%的风险补偿；</p> <p>(二) 对单户企业贷款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40%的风险补偿；</p> <p>(三) 对单户企业贷款1000万元—2000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30%的风险补偿；</p> <p>(四) 对单户企业贷款2000万元—3000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20%的风险补偿。</p>	<p>1. 贷款申请与审核 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秦知贷”。 合作银行独立审核企业资质及贷款申请。 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p> <p>2. 贷款发放与使用 银行发放贷款，企业将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或生产经营。 贷款利率上限：单一质押：LPR + 150BP 混合质押：LPR + 100BP</p> <p>3. 风险补偿申请(不良贷款) 条件：贷款本金逾期90天以上，且符合政策要求。 申请材料： 风险补偿申请表 贷款合同 质押登记通知书 逾期证明等</p> <p>流程： 银行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申请。 托管机构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补偿金。</p> <p>4. 追偿与资金返还 银行继续追偿不良贷款。 追回资金扣除费用后，按原补偿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资金账户。</p>	刘诗雨	63916860
------------	----	---	------------	---	--	-----	----------

省知识产权局(4个)	58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指引(2025年)》的通知	2025/7/25	<p>为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p> <p>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指引;</p> <p>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使用专用标志指引</p>	<p>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指引:</p> <p>申请人准备以下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审核表; 3.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其明细彩色复印件(加盖鲜章); 4.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 5.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原件或经出具单位核对无误且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出具单位应为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时间应为自申请之日前18个月内(理化指标与感官指标的检验名称及项目应严格按照地方标准执行,如部分项目委托检验,则需提供完整的委托检验报告); 6.已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p>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的形式提出办理审批的申请,省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上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向核准企业发放专用标志“下载口令”,企业登录 https://ggfw.cnipa.gov.cn/d1bzg1/homePage 下载专用标志矢量图。</p> <p>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使用专用标志指引</p> <p>申请人办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完成后向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申请表; 2.商标图样(JPG格式); 3.商标注册证或注册公告、变更证明、续展证明文件(合并到一个PDF文件中); 4.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包含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需提供集体成员名单)、变更公告等(合并到一个PDF文件中); 5.申请用标企业许可备案通知或许可备案公告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供);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7.该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已制定相关标准的需提供标准文本。 <p>省知识产权局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发给企业专用标志“下载口令”,企业登录 https://ggfw.cnipa.gov.cn/d1bzg1/homePage 系统下载专用标志矢量图。</p>	姚林红	63916891
------------	---	-----------	--	---	-----	----------

省知识产权局(4个)	59	《建立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试行)》(陕知发〔2025〕4号)	2025/1/18	<p>(一) 入驻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省内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 对陕西重点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且已在陕西保护中心预审备案的主体。 <p>(二) 入驻条件</p> <p>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技术领域;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或有先进的技术和产品; 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工作人员,拥有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 <p>(三) 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着力打造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 <p>(四) 入驻时长</p> <p>根据创新主体具体需求而定,集中服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有意愿申报的创新主体可填写申报书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申报情况择优确定入驻对象,并予以公示。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遴选的创新主体派出由预审、维权、导航等领域的特派员小组开展驻点服务。 	杨军	029-85719677
省高级人民法院(1个)	60	《关于更好助力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的若干措施》	2025/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张洁	85558643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个)	61	《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5/9/12	1.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2.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3. 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4. 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5. 扩大跨境融资便利。6. 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7. 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	5、6项在当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其他项目在银行直接办理。	李文乐 柴 旺	029-88150978
陕西省税务局(7个)	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2024/11/12	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2.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办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所需材料: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办理费用:不收费	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	12366
	6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2024/11/12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办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所需材料: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出口退税其他相关材料 办结时间:正常出口退税业务按企业分类管理等级规定时限办结 办理费用:不收费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2025/1/27	1.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2. 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至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退税预退税核算。	办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 所需材料:出口报关单及相关材料 办结时间:正常出口退税业务按企业分类管理等级规定时限办结 办理费用:不收费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	2025/4/4	1. 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预付金)。 2. 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复核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办理部门: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 所需材料: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身份证件 办结时间:即时办结 办理费用:不收费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陕西省税务局 (7个)	6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6号)	2025/8/18	1. 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办理部门: 卫生健康、财政、税务部门 所需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 办结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费用: 不收费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6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2025/8/22	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三)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办理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所需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办结时间: 税务机关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办理费用: 不收费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6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函》(陕人社函〔2025〕438号)	2025/9/30	我省首批明确的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清单及我厅会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建立相关企业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的新增企业中,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阶段性缓缴,申请通过后,按月向税务部门申报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个人缴费部分。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西安海关(4个)	69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194号)	2025/9/28	<p>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1.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2.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八）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货值在50万元以下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3万元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1. 进境粮食未按规定记录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信息。2.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经营档案的。3.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4.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5.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p>	<p>办理部门：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所需材料：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并随附账簿、单证等证明材料。办结时间：海关签收主动披露报告后60日内完成。因补充材料、存在争议等情形未能在60日内完成的，经处级及以上稽查业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30日。办理费用：无费用</p> <p>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p>
----------	----	------------------------------------	-----------	--	--

西安海关 (4个)	70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年127号）	2025/6/24	<p>一、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寄件人（以下简称收寄件人）可以通过办理平台查询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状态，使用办理平台提供的政策指南和辅助工具。二、办理平台同步开放6个客户端，均设有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专区，收寄件人可在任一客户端以个人身份实名注册登录。具体渠道如下：移动端：“掌上单一窗口”APP、“掌上海关”APP、“掌上单一窗口”微信小程序、“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网页端：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三、海关将通过12360短信告知收件人进境邮递物品待办理情况。收寄件人在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拨打短信预留咨询电话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咨询。</p>	<p>办理部门：寄件人自助查询政策或通关状态所需材料：寄件人根据自己关注的问题对应点击查询模块即可办结时间：即时查询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 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71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24年209号）	2024/12/31	<p>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在禁止进境物进境前，由禁止进境物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特许检疫审批申请，经海关总署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p>	<p>办理部门：禁止进境物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所在地直属海关 所需材料：（一）《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 （二）引进以下检疫物的，原则上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同等层次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研究立项报告等。 1. 动物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2. 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3.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4. 土壤。 （三）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四）使用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办结时间：自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 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西安海关(4个)	72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2025年42号)	2025/3/26	<p>一、货物准予提离 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海关检查要求的; (二)仅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已完成口岸检查的; (三)仅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四)既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又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已完成口岸检查的,或属于《合并检查商品清单》; (五)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属于《附条件提离商品清单》,除取样送检外的其他口岸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已取样送检尚未反馈检测结果,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检测结果合格前不销售或使用的。 <p>二、货物准予销售或使用 进口货物准予提离后,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销售或使用。其中,属于下列情形的,需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在办结海关相关手续后方可销售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二)属于监管证件管理的; (三)需进行合格评定的。 	<p>办理部门:进境地口岸海关 所需材料:报关通用基础文件以及特殊品类专项材料 办结时间:无固定时长,根据货物的类别和监管模式不同而定 办理费用:无费用</p>	西安海关12360服务热线	029-12360
----------	----	--	-----------	--	--	---------------	-----------